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了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”的业务，为更好地用活、用好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对《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<p>第二条 公司资金理财定义</p> <p>本制度所称资金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、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债券投资等，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</p> <p>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，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等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资金理财定义</p> <p>本制度所称资金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<u>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。</u></p>
	<p>第三条 资金理财的基本原则</p> <p>公司从事资金理财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。</p> <p>（一）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，即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资金。</p>	<p>第三条 资金理财的基本原则</p> <p>公司从事资金理财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。</p> <p>（一）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，即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资</p>

<p>(二) 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则,即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,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,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。</p> <p>(三) 风险可控的原则,即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,不得投向股票、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。</p> <p>(四) 流动性的原则,即资金理财主要投向中短期理财产品,原则上不超过三年。</p>	<p>金。</p> <p>(二) 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则,即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,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,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。</p> <p>(三) 风险可控的原则,即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。</p> <p>(四) 流动性的原则,即资金理财主要投向中短期理财产品,原则上不超过五年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内容修订,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